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

電話：(02)251191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二九
	(十) 其 他	51~52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5~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9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60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53~54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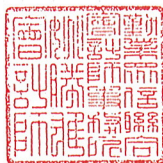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8 日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8,294	18	\$	237,629	11	\$	299,11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993	6		117,653	6		99,39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191,857	9		248,400	12		286,651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194	-		14,152	1		24,96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47,771	7		198,507	10		150,95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100	-		5,959	-		3,5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8,448	9		183,633	9		178,293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354	-		360	-		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120	2		32,544	1		34,92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0,131	51		1,038,837	50		1,078,211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116	3		69,116	3		69,1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31,743	45		943,645	46		936,456	4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	-		70	-		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7,920	-		7,657	-		7,1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255	-		255	-		25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10,275	1		10,519	1		10,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337	49		1,031,262	50		1,023,46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9,468	100		\$ 2,070,099	100		\$ 2,101,67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5,897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539	1		21,055	1		35,08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5,693	1		33,068	2		23,1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602	1		2,406	-		9,37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810	-		819	-		3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924	-		2,939	-		3,3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465	3		60,287	3		71,293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228	-		2,457	-		2,9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51,391	2		53,657	3		49,8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1,552	2		41,543	2		39,1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171	4		97,657	5		92,022	4
2XXX	負債總計		154,636	7		157,944	8		163,315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3,308	48		1,003,308	48		1,006,828	48
3200	資本公積		2,184	-		2,184	-		2,1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675	9		173,675	9		166,4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6	7		147,626	7		147,62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592	23		462,098	22		501,102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1,893	39		783,399	38		815,159	39
3400	其他權益		15,368	1		19,399	1		7,6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22,753	88		1,808,290	87		1,831,816	8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一)		102,079	5		103,865	5		106,541	5
3XXX	權益總計		1,924,832	93		1,912,155	92		1,938,357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79,468	100		\$ 2,070,099	100		\$ 2,101,6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79,979	100	\$ 292,97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237,619</u>	<u>85</u>	<u>260,30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2,360</u>	<u>15</u>	<u>32,666</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929	2	6,650	2
6200	管理費用	9,036	3	8,6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13</u>	<u>1</u>	<u>2,5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78</u>	<u>6</u>	<u>17,84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4,082</u>	<u>9</u>	<u>14,82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4,146	1	6,6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9)	(2)	3,808	2
7050	財務成本	<u>(19)</u>	<u>-</u>	<u>(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42)</u>	<u>(1)</u>	<u>10,41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140	8	25,23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3,901</u>	<u>1</u>	<u>4,25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8,239</u>	<u>7</u>	<u>20,97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95)	(2)	\$	4,80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3	-		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5,562)	(2)		4,8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7	5	\$	25,84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94	7	\$	20,9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5)	-		26	-
8600		\$	18,239	7	\$	20,97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463	5	\$	24,44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86)	-		1,404	1
8700		\$	12,677	5	\$	25,84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8		\$	0.21	
9850	稀 釋	\$	0.18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二 一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庫 藏 股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6,828	\$ 765	\$ 1,425	\$ 166,431	\$ 147,626	\$ 480,151	\$ 4,397	(\$ 247)	\$ 1,807,376	\$ 105,137	\$ 1,912,513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淨 損)	-	-	-	-	-	20,951	-	-	20,951	26	20,977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423	66	3,489	1,378	4,867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951	3,423	66	24,440	1,404	25,844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006,828	\$ 765	\$ 1,425	\$ 166,431	\$ 147,626	\$ 501,102	\$ 7,820	(\$ 181)	\$ 1,831,816	\$ 106,541	\$ 1,938,357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3,308	-	2,184	\$ 173,675	\$ 147,626	462,098	19,435	(\$ 36)	\$ 1,808,290	\$ 103,865	\$ 1,912,155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淨 損)	-	-	-	-	-	18,494	-	-	18,494	(255)	18,239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064)	33	(4,031)	(1,531)	(5,562)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494	(4,064)	33	14,463	(1,786)	12,677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003,308	\$ -	\$ 2,184	\$ 173,675	\$ 147,626	\$ 480,592	\$ 15,371	(\$ 3)	\$ 1,822,753	\$ 102,079	\$ 1,924,832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黃 美 慧

經 理 人：黃 美 慧

會 計 主 管：廖 淑 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140	\$ 25,2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0	17,556
A20200	攤銷費用	42	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9	86
A20900	財務成本	19	32
A21200	利息收入	(2,874)	(3,2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4)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525	1,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58	12,396
A31150	應收帳款	49,352	31,9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1	900
A31200	存 貨	4,723	17,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76)	(6,705)
A32150	應付帳款	(6,516)	(38,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3)	(5,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3	(3,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647	49,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	(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4	5,8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	(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76	55,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281)	(\$ 124,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058	101,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7,403	77,6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0)	(10,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80</u>	<u>44,4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4</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5)	8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0,665	100,4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629</u>	<u>198,6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294</u>	<u>\$ 299,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各類不織布之產銷；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率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920 仟元、7,657 仟元及 7,11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2,607 仟元、12,492 仟元及 11,55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5	\$ 995	\$ 1,0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222	119,475	76,0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3,097	117,159	222,018
	<u>\$ 378,294</u>	<u>\$ 237,629</u>	<u>\$ 299,1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4.10%	0.17%-3.25%	0.17%-2.86%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1,855 仟元、243,398 仟元及 286,650 仟元，受限制活期存款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 仟元、5,002 仟元及 1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2,756	\$ 2,520	\$ 2,400
基金受益憑證	<u>118,237</u>	<u>115,133</u>	<u>96,990</u>
	<u>\$ 120,993</u>	<u>\$ 117,653</u>	<u>\$ 99,39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3,410	\$ 43,410	\$ 43,410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17,456	17,456	17,456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8,250</u>	<u>8,250</u>	<u>8,250</u>
	<u>\$ 69,116</u>	<u>\$ 69,116</u>	<u>\$ 69,1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1,855	\$ 243,398	\$ 286,650
受限制活期存款	<u>2</u>	<u>5,002</u>	<u>1</u>
	<u>\$ 191,857</u>	<u>\$ 248,400</u>	<u>\$ 286,651</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0%-3.95%、3.20%-3.40%及 1.00%-3.50%。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受限制活期存款係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原福琳工業科技發展基金會）合作研究開發款，本公司設立專戶儲存，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不得移作他用。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194	\$ 14,152	\$ 24,96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8,136	\$ 198,872	\$ 151,320
減：備抵呆帳	(365)	(365)	(365)
	<u>\$ 147,771</u>	<u>\$ 198,507</u>	<u>\$ 150,95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100	\$ 5,959	\$ 3,567

(一) 應收票據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 60 天內，對於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對於未付款之餘額亦未計息，惟公司將加強催收貨款及信用管理。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已逾期 E 公司之應收帳款 1,771 仟元已取得擔保，擔保品係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權，該土地及建築物公允價值約為

9,700 仟元。除 E 公司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3,627	\$ 7,540	\$ 13,721
61 至 90 天	3,298	-	-
91 至 120 天	995	-	50
120 天以上	2,578	5,008	7,468
合 計	<u>\$ 10,498</u>	<u>\$ 12,548</u>	<u>\$ 21,2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365</u>	<u>\$ 365</u>

(三) 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110,306	\$ 87,339	\$ 91,592
在 製 品	-	799	405
原 物 料	67,849	95,296	84,628
商 品	293	199	1,668
	<u>\$ 178,448</u>	<u>\$ 183,633</u>	<u>\$ 178,293</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7,619 元及 260,307 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2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1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72.63%	72.63%	71.30%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100%	100%	100%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恒大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恒大公司），主要從事於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匯款美金 3,060 仟元至香港恒大公司，並於 99 年 7 月完成增資程序。惟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率由 52.1% 增加為 63.79%，先沖轉資本公積 2,392 仟元再減少保留盈餘 6,325 仟元。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匯款美金 1,940 仟元至香港恒大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完成增資程序。惟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率由 63.79% 增加為 68.64% 並減少保留盈餘 6,380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7 日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500 仟股，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完成股份轉讓，持股比例由 68.64% 增加為 69.97%。另於 102 年 8 月 2 日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500 仟股，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股份轉讓持股比例由 69.97% 增加為 71.30%。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香港恒大公司自然人股東購入 1,500 仟股，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成股份轉讓，持股比例由 71.30% 增加為 72.63%。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3,095	\$ 362,895	\$1,496,418	\$ 18,168	\$ 47,673	\$ 171,951	\$2,330,200
增 添	-	-	4,218	-	540	5,664	10,422
處 分	-	(2,060)	(3,873)	-	-	-	(5,933)
淨兌換差額	-	1,581	2,043	71	69	1,490	5,254
重 分 類	-	-	578	-	343	(921)	-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33,095</u>	<u>\$ 362,416</u>	<u>\$1,499,384</u>	<u>\$ 18,239</u>	<u>\$ 48,625</u>	<u>\$ 178,184</u>	<u>\$2,339,9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3,584	\$1,189,225	\$ 11,274	\$ 35,855	\$ -	\$1,389,938
處 分	-	(2,060)	(3,873)	-	-	-	(5,933)
折舊費用	-	3,031	13,540	342	643	-	17,556
淨兌換差額	-	808	1,036	30	52	-	1,926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55,363</u>	<u>\$1,199,928</u>	<u>\$ 11,646</u>	<u>\$ 36,550</u>	<u>\$ -</u>	<u>\$1,403,48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233,095</u>	<u>\$ 207,053</u>	<u>\$ 299,456</u>	<u>\$ 6,593</u>	<u>\$ 12,075</u>	<u>\$ 178,184</u>	<u>\$ 936,45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3,095	\$ 367,776	\$1,618,970	\$ 17,798	\$ 48,274	\$ 104,115	\$2,390,028
增 添	-	-	6,045	-	105	4,220	10,370
處 分	-	-	(3,281)	-	-	-	(3,281)
淨兌換差額	-	(1,890)	(3,277)	(83)	(87)	(1,348)	(6,685)
重 分 類	-	-	3,084	-	-	(3,084)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33,095</u>	<u>\$ 365,886</u>	<u>\$1,621,541</u>	<u>\$ 17,715</u>	<u>\$ 48,292</u>	<u>\$ 103,903</u>	<u>\$2,390,4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6,655	\$1,229,773	\$ 12,145	\$ 37,810	\$ -	\$1,446,383
處 分	-	-	(3,281)	-	-	-	(3,281)
折舊費用	-	2,947	14,396	348	489	-	18,180
淨兌換差額	-	(1,065)	(1,408)	(46)	(74)	-	(2,593)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68,537</u>	<u>\$1,239,480</u>	<u>\$ 12,447</u>	<u>\$ 38,225</u>	<u>\$ -</u>	<u>\$1,458,689</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233,095</u>	<u>\$ 201,121</u>	<u>\$ 389,197</u>	<u>\$ 5,653</u>	<u>\$ 10,464</u>	<u>\$ 104,115</u>	<u>\$ 943,645</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233,095</u>	<u>\$ 197,349</u>	<u>\$ 382,061</u>	<u>\$ 5,268</u>	<u>\$ 10,067</u>	<u>\$ 103,903</u>	<u>\$ 931,743</u>

合併公司針對廈門恒大公司進行減損評估，惟評估後尚無需認列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至52年
裝潢工程	29至45年
土木工程	40至45年
水電工程	10至40年
機器設備	3至2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什項設備	5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2
處 分	(19)
淨兌換差額	10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03</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
處 分	(19)
攤銷費用	40
淨兌換差額	8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16</u>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8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
淨兌換差額	(12)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0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
攤銷費用	42
淨兌換差額	(12)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0</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8</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 354	\$ 360	\$ 344
非 流 動	<u>10,275</u>	<u>10,519</u>	<u>10,331</u>
	<u>\$ 10,629</u>	<u>\$ 10,879</u>	<u>\$ 10,675</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25,598	\$ 21,536	\$ 23,913
預付貨款	6,536	2,081	8,946
預付款項	2,686	7,554	2,019
其他	<u>1,300</u>	<u>1,373</u>	<u>47</u>
	<u>\$ 36,120</u>	<u>\$ 32,544</u>	<u>\$ 34,92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255</u>	<u>\$ 255</u>	<u>\$ 25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897</u>	<u>\$ -</u>	<u>\$ -</u>

信用額度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為 1.26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038	\$ 3,276	\$ 3,35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10</u>	<u>819</u>	<u>395</u>
長期借款	<u>\$ 2,228</u>	<u>\$ 2,457</u>	<u>\$ 2,957</u>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9 月 15 日，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153%～1.6806%、1.7000%～2.4323%及 2.3248%～2.4143%。自首次動用後滿一年開始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分十七期還款，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

十八、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539</u>	<u>\$ 21,055</u>	<u>\$ 35,087</u>

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7 天。合併公司有執行應付帳款到期、資金預算及資金調度等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975	\$ 3,724	\$ 3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58	885	2,5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16	14,300	7,676
應付休假給付	132	254	235
應付水電費	6,802	7,284	5,315
應付進出口費用	1,131	804	718
其他	6,479	5,817	6,296
	<u>\$ 25,693</u>	<u>\$ 33,068</u>	<u>\$ 23,106</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3,641	\$ 2,661	\$ 3,070
代收款	283	278	257
	<u>\$ 3,924</u>	<u>\$ 2,939</u>	<u>\$ 3,32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90 仟元及 28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95	\$ 92
管理費用	177	176
研發費用	18	18
	<u>\$ 290</u>	<u>\$ 286</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0,331</u>	<u>100,331</u>	<u>100,683</u>
已發行股本	<u>\$ 1,003,308</u>	<u>\$ 1,003,308</u>	<u>\$ 1,006,8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76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之差額	<u>2,184</u>	<u>2,184</u>	<u>1,425</u>
	<u>\$ 2,184</u>	<u>\$ 2,184</u>	<u>\$ 2,19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 3% 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85%，
2. 董監事酬勞 5%，
3. 員工紅利 10%。

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90% 為上限。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9 仟元及 48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4 仟元及 24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7% 及 3.5%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80	\$ 7,244		
現金股息	30,099	30,205	\$ 0.30	\$ 0.30
現金紅利	15,050	35,239	0.15	0.35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1,771	\$ 4,146
董監事酬勞	885	2,073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71	\$ 885	\$ 4,146	\$ 2,07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90	295	1,185	592
	<u>\$ 1,181</u>	<u>\$ 590</u>	<u>\$ 2,961</u>	<u>\$ 1,481</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47,626</u>	<u>\$147,626</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124,661 仟元及 22,965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435	\$ 4,3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64)	3,423
期末餘額	<u>\$ 15,371</u>	<u>\$ 7,82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6)	(\$ 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8)	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1	(6)
期末餘額	<u>(\$ 3)</u>	<u>(\$ 18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03,865	\$105,1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255)	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1)	1,378
期末餘額	<u>\$102,079</u>	<u>\$106,54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874	\$ 3,233
其 他	<u>1,272</u>	<u>3,401</u>
	<u>\$ 4,146</u>	<u>\$ 6,6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84	\$ 63
淨外幣兌換(損)益	(6,131)	3,748
其 他	(<u>22</u>)	(<u>3</u>)
	<u>(\$ 6,069)</u>	<u>\$ 3,80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9</u>	<u>\$ 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80	\$ 17,556
其他無形資產	42	40
預付租賃款	<u>89</u>	<u>86</u>
合 計	<u>\$ 18,311</u>	<u>\$ 17,6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54	\$ 16,145
營業費用	<u>1,326</u>	<u>1,411</u>
	<u>\$ 18,180</u>	<u>\$ 17,5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31</u>	<u>126</u>
	<u>\$ 131</u>	<u>\$ 1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849	\$ 22,19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728	675
確定福利計畫	<u>290</u>	<u>2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867</u>	<u>\$ 23,1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1	\$ 14,119
營業費用	<u>9,366</u>	<u>9,036</u>
	<u>\$ 25,867</u>	<u>\$ 23,15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5,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131</u>)	(<u>1,374</u>)
淨（損）益	<u>(\$ 6,131)</u>	<u>\$ 3,74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430	\$ 3,75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529</u>)	<u>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01</u>	<u>\$ 4,25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480,592</u>	<u>\$ 462,098</u>	<u>\$ 501,1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81,299</u>	<u>\$ 81,299</u>	<u>\$ 79,973</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2%</u>	<u>17.96%</u>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9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0.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8</u>	<u>\$ 0.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8,494</u>	<u>\$ 20,951</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494</u>	<u>\$ 20,9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331	100,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1</u>	<u>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382</u>	<u>100,7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 -	\$ 191,857	\$ 191,857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	532,359	532,3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8,935	8,93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40,232	40,232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56	\$ -	\$ -	\$ 2,756
基金受益憑證	118,237	-	-	118,237
合 計	<u>\$ 120,993</u>	<u>\$ -</u>	<u>\$ -</u>	<u>\$ 120,9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520	\$ -	\$ -	\$ 2,520
基金受益憑證	<u>115,133</u>	<u>-</u>	<u>-</u>	<u>115,133</u>
合 計	<u>\$ 117,653</u>	<u>\$ -</u>	<u>\$ -</u>	<u>\$ 117,653</u>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400	\$ -	\$ -	\$ 2,400
基金受益憑證	<u>96,990</u>	<u>-</u>	<u>-</u>	<u>96,990</u>
合 計	<u>\$ 99,390</u>	<u>\$ -</u>	<u>\$ -</u>	<u>\$ 99,390</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24,216	\$ 704,647	\$ 765,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90,109	186,769	168,5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167	57,399	61,545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

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分述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897	\$ 1,324	\$ 2,555	\$ 2,934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增加以美元計價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減少以人民幣計價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9,176	\$ 485,034	\$ 584,757
—金融負債	8,935	3,276	3,352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

利將增加／減少 350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變動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6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變動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210 仟元及 99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營業部使用客戶資料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彼此往來交易及信用評等以決定信用額度與付款條件等。合併

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由營業部透過每年客戶信用複查表重新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及付款條件，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營業部門及財務部門評估授信額度並呈核，並執行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帳款回收情形及帳齡分析，對逾期帳款加強催收及信用管理，並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了解。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 公司、客戶 B 公司、客戶 C 公司及客戶 D 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 A 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20%、16%及 13%，來自客戶 B 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16%、12%及 12%，來自客戶 C 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10%、7%及 14%，來自客戶 D 公司 8%、18%及 3%。

合併公司除對 E 公司之應收帳款外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34,560仟元、441,469仟元及438,058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3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86	\$ 1,903	\$ 4,183	\$ 3,095	\$ -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141	\$ 9,722	\$ 2,621	\$ 2,701	\$ 214

103年3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309	\$ 2,182	\$ 7,208	\$ 3,846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它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73	\$ 1,666
退職後福利	17	18
	<u>\$ 1,590</u>	<u>\$ 1,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金額）業經提供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143,242	\$ 143,242	\$ 143,242
建築物	<u>131,582</u>	<u>132,691</u>	<u>136,072</u>
	<u>\$ 274,824</u>	<u>\$ 275,933</u>	<u>\$ 279,31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59,235 仟元、87,920 仟元及 35,056 仟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 USD3,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以協助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授信合約額度 USD3,000 仟元，期限為 1 年。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調整背書保證 1 年期短期借款額度 USD2,000 仟元，5 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短期及中期借款額度合計背書保證 USD3,000 仟元，以利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籌措短期及中期資金來源及調度之用（102 年 10 月 7 日中期借款已動用 USD110 仟元，另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及 104 年 1 月 5 日償還 USD6 仟元及 USD7 仟元）。因 102 年 5 月 13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授信期間將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到期，為辦理換約，故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2,000 仟元，原舊合約短期借款背書保證責任予以解除。因原背書保證之銀行借款總授信合約即將到期須換約，故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保證短期借款額 USD2,000 仟元，原舊合約短期借款背書保證責任予以解除。
- (三) 本公司坐落臺南市之工廠，原核准適用房屋稅營業減半課徵，經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查核工廠登記資料，該棟 5 層樓建物並未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列入廠房登記之範圍，核與房屋稅減半課徵規定不合，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本公司 5 年度房屋稅差額計 2,580 仟元，該案目前尚在行政訴訟中。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92	31.30	(美元：新台幣)	\$	328,400		
美 元	320	6.2054	(美元：人民幣)		10,016		
歐 元	2	33.65	(歐元：新台幣)		67		
日 圓	46	0.2604	(日圓：新台幣)		12		
人 民 幣	50,652	5.044	(人民幣：新台幣)		255,489		
韓 幣	328	0.02842	(韓幣：新台幣)		9		
					<u>\$ 593,99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8	31.30	(美元：新台幣)	\$	5,884		
美 元	4,563	6.2054	(美元：人民幣)		142,822		
					<u>\$ 148,7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08	31.65	(美元：新台幣)	\$	269,278		
美 元	204	6.2156	(美元：人民幣)		6,457		
歐 元	55	38.47	(歐元：新台幣)		2,116		
日 圓	46	0.2646	(日圓：新台幣)		12		
人 民 幣	54,577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77,906		
韓 幣	328	0.02923	(韓幣：新台幣)		10		
					<u>\$ 555,7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47	6.2156	(美元：人民幣)	\$	143,913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80	30.470 (美元：新台幣)	\$	288,856
美 元	1	7.7591 (美元：港幣)		30
美 元	68	6.2184 (美元：人民幣)		2,072
歐 元	196	41.93 (歐元：新台幣)		8,218
日 圓	4,684	0.2960 (日圓：新台幣)		1,386
人 民 幣	59,870	4.900 (人民幣：新台幣)		293,363
韓 幣	328	0.02882 (韓幣：新台幣)		9
				<u>\$ 593,9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	30.470 (美元：新台幣)	\$	2,041
美 元	5,140	6.2184 (美元：人民幣)		156,616
				<u>\$ 158,657</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9,001 仟元及 9,55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皆屬從事不織布之產銷，係屬單一主要產品及勞務。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臺灣	\$ 146,847	\$ 137,598	\$ 661,073	\$ 677,961
大陸地區	61,826	65,838	281,228	269,267
東南亞	32,070	52,744	-	-
東北亞	31,439	24,396	-	-
歐洲	7,797	12,397	-	-
	<u>\$ 279,979</u>	<u>\$ 292,973</u>	<u>\$ 942,301</u>	<u>\$ 947,22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年度銷貨比重超過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金額	佔收入%	銷貨金額	佔收入%
A	\$ 46,661	17	\$ 24,084	8
F	27,195	10	34,177	12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二)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30,480 (USD 11,000)	\$ 150,000 (USD 5,000)	\$ 139,285 (USD 4,450)	1.3590 %- 1.3946%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29,101 (註四)	\$ 729,101 (註四)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103 年 1 月 23 日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 USD6,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0.08 換算。103 年 8 月 12 日恒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額度 5,000 仟元，按當時匯率 US\$1=NTD\$30 換算。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償還 USD650 仟元，103 年 11 月 18 日償還 USD650 仟元，103 年 12 月 27 日償還 1,600 仟元，104 年 1 月 9 日償還 USD1,590 仟元，104 年 1 月 16 日償還 USD1,210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廈門恒大之實際借款金額為 USD4,450 仟元。

註三：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四：係按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註五：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均為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 911,377	\$ 90,370 (USD 3,000)	\$ 90,370 (USD 3,000)	\$ 2,863 (USD 97)	\$ -	4.96%	\$ 911,377	Y	-	Y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四：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調整對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短期借款額度 USD2,000 仟元，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短期及中期借款額度合計背書保證 USD3,000 仟元（102 年 10 月 7 日中期借款已動用 USD110 仟元，另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及 104 年 1 月 5 日償還 USD6 仟元及 USD7 仟元）。因 102 年 5 月 13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授信期間將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到期，為辦理換約，故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背書保證短期借款額度 USD2,000 仟元，原舊合約短期借款背書保證責任予以解除。因原背書保證之銀行借款總授信合約即將到期須換約，故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保證短期借款額 USD2,000 仟元，原舊合約短期借款背書保證責任予以解除。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44,277.94 單位	\$118,237	-	\$118,237	註一	
	普通股股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855 股	2,756	-	2,756	註一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6,623 股	43,410	3.10	34,037	註二	
	恒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625 股	17,456	11.30	27,399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000 股	8,250	2.50	7,945	註二	

註一：係依 104 年 3 月 31 日基金淨值或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3 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 (損) 益 (註 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ROOM 1901, C C WU BUILDING, 30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業	\$ 321,387	\$ 321,387	82,032,000	72.63%	\$ 272,602	(\$ 932)	(\$ 677)	
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廈門市同安區洪塘路77號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411,228 (HK\$107,007 仟元)	411,228 (HK\$107,007 仟元)	-	100.00%	372,915	(930)	(930)	

註一：係透過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之產銷	\$ 534,488 (US\$15,000,000)	(註一)	\$ 321,387 (US\$10,348,095)	\$ -	\$ -	\$ 321,387 (US\$10,348,095)	(\$ 930)	72.63%	(\$ 677)	\$ 272,60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321,387 (US\$10,348,095)	\$321,387 (US\$10,348,095)	\$1,093,652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香港恒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已實行之投資金額而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 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母 公 司	廈門恒大公司	1	利息收入	\$ 4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廈門恒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75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
		廈門恒大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75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7%
		廈門恒大公司	2	利息費用	4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